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字第6號

原告 吳淑珍

被告 吳幸宜

侯鳳文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劉亞杰律師

被告 潘濬瑋

連梁岨

婁振忠

周芝羽

阮姿穎

張石平

李惠珠

廖怡甄

王偉任

楊素潔

李惠媚

許錦綉

程連芳

林雨涵

紀艷娟

郭黃玉美（原名：黃玉美）

天馬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邢雨秋

視同被告 吳姍筠（原名吳姍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及視同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2月4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考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程美儒